法規名稱	遴選交換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4/28
制定單位	國際事務處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3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遴選交換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

第 一 條 中山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國際學術交流,拓展學生學習領域 及開闊國際視野,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選修課程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學生赴外研修之國外大學,應以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 准者為限。

第 三 條 本辦法遴選交換學生之適用範圍:

- 一、凡為校對校簽訂之學生交換合約,其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, 適用本辦法。
- 二、如為院對院、系所對系所簽訂之學生交換合約,其交換對象限定為該院、系所之學生,則由各院、系所依簽約內容或對方要求自訂辦法甄選所屬學生,轉陳院長簽核,並會簽國際事務處、教務處及學務處,陳報校長核定後,薦送交換學校。
- 三、校外機關(如教育部)之專案交流計畫,由本校自行甄選者,另依該專案計畫擬定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四條 交換學生之甄選條件:

- 一、本校學生,除休學生以外。
- 二、外語能力優良,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。
- 三、在校期間學業及操行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。
- 四、積極參與社會公益、社團活動或國際交流活動。
- 第 五 條 校級交換學生計畫之申請程序、審查方式及標準:
  - 一、備妥以下資料,於公告截止日期前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:
    - (一)、報名表。
    - (二)、本校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    - (三)、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單正本(如托福、IELTS 測驗、全 民英檢成績或其他相關語言測驗成績符合交換學校要求者)。
    - (四)、以留學國語言撰寫之自傳及研修計畫書。
    - (五)、教授推薦函一封。
    - (六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   - (七)、家長同意書。
    - (八)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限紙本且應整理成 A4 大小)。

## 二、審查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:

(一)、初審:由國際事務處處長邀集3至5名初審委員(須遵守迴避原則)依下列審查標準進行書面審核及評比:

1、在校成績:40%

2、語文能力:35%

3、研修計畫:20%

4、其他輔助審查文件:5%

法規名稱	遴選交換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4/28
制定單位	國際事務處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3頁

(二)、複審:將初審成績送複審會議核定所需員額,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召開,國際事務處處長擔任主席,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組成,國際事務處組長列席,由承辦人員提供諮詢。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學生與會面談。

若符合資格之交換生申請人數低於交換學校簽訂招收員額,則不另行 召開審查會議,申請資料將簽請該生之系所主管、院長同意,會簽國 際事務處、教務處及學務處,陳報校長核定後,薦送交換學校。

## 第 六 條 學籍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抵免相關事宜:

- 一、學生於出國研修期間,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,繳交學雜費、退撫費及平安保險費。如有其他繳費事宜,另依本校與國外學校協議辦理。
- 二、交換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,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。 但於學期非修課期間至簽訂校際合作之國外學校進修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交換學生應於出國前事先提出擬修習課程之申請,經系所核定及教務 處核准。若出國期間選課有異動,應將國外選修課程相關資料,送回 所屬系、所認可後,再轉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四、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,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:
  - (一)、所修學分數除碩、博士班學生外,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。
  - (二)、學生修課期滿,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全部科目之相關書面資料(包含課程時數、學分數)及正式成績單或證明,向原系所提出學分及成績採認之申請。
  - (三)、所修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是否採認列入當學期學業平均計算 或抵免併入總畢業學分數內計算,由各系所酌予核定採認。 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,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 數二分之一;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 一為限。
  - (四)、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,於本辦法未規定時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七 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相關 文件,由學校備函,向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縣(市)政府申請出境審核,經核 准後始得出國。
- 第 八 條 校級交換學生需撰寫心得報告書,於返國後一個月內交國際事務處刊登於 學校電子報,作為日後交換學生之經驗傳承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與國外學校之協議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遴選交換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4/28
制定單位	國際事務處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3頁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97年01月21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05月2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05月1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02月2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03月0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6年01月0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01月09日 第13屆第21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(國際事務處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1062100103 號簽請校長核定,

106年1月24日公告)

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
(祕書室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111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,

111年6月4日公告)